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建设项目，保证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现阶段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拟对本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603.1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92.789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5月2日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2A3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具体如下，由董事会根据项目情况负责实施：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80,296.71	55,296.71	[5111001009201]0078

本项目总投资80,296.7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60,296.71万元（其中外汇1,549.40万欧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具体备案及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备案审批情况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2010年9月20日，经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投资备[5111001009201]0078号同意备案，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项目投资额					
	80,296.71	23,738.73	36,55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5,296.71	13,608.73	21,687.98	12,000.00	4,000.00	4,000.00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已投入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

		总额		
1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55,296.71	31,684.7	57.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最终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建筑工程等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7,096.70	21.29	13,992.10	21.13
2	设备购置	31,780.51	39.58	21,127.55	31.89
2.1	交联电缆车间	4,810.50	5.99	161.70	0.24
2.2	橡塑电缆车间	2,107.00	2.63	334.84	0.51
2.3	海底电缆车间	17,787.60	22.15	13,555.60	20.46
2.4	公用设施及其他	7,075.41	8.81	7,075.41	10.68
6	安装工程	953.71	1.19	658.86	0.99
7	其他费用	10,465.79	13.03	10,465.79	15.8
8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24.91	20,000.00	30.19
	合计	80,296.71	100	66,244.30	100

如上表所示，募投项目调整后，共计14052.41万元不再投入，其具体构成如下：

1、建筑工程方面，码头、综合楼、成品堆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共计3,104.6万

元不再投资建设。

2、海底电缆车间的立式成缆机、钢丝铠装机等海底电缆专用设备共计4,232万元不再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海缆专用设备	预算（万）
1	铝管挤压成型及轧纹生产线	180
2	40t 电动平车	100
3	测试仪器设备	107
4	叉车 16t	60
5	叉车 25t	90
6	150 型连续挤铅机	200
7	Φ 200 护套挤出机	250
8	JCL4500/3+3000/3 立式成缆机及 96 盘钢丝装铠机	700
9	TCL7000/3+3000/3 立式成缆机及 108 盘钢丝装铠机	1500
10	电缆软接头注塑机组	100
11	收放线托盘装置 300t	140
12	50/10t 电动双钩桥式起重机 S=34.5m	300
13	海缆生产周转履带牵引机	120
14	50t 轨道车	25
15	海缆上船牵引装置及栈桥	350
16	粗钢丝复绕机	10
合计		4232

3、交联电缆车间和橡胶套电缆车间因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调整，通过新增少量设备已基本能达到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太阳能发电用电缆的产能，所以除新增设备外，招股书中拟增加设备共计6,420.96万元不再投入。

4、由于设备购置的减少，其对应的安装工程费用同时减少，共计294.85万

元。

（二）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1、募投项目关于海底电缆车间及项目专用码头调整原因

由于项目专用码头建设选址位于乐山市一水厂水源保护区内，水厂搬迁时间将在2016年底完成，导致公司专用码头建设工程无法按期实施。考虑到按市委市政府现行的规划在2016年完成搬迁后，公司组织码头建设环评、相关施工手续办理与码头建设全过程需要耗费近2年时间，产品试产后进行型式试验、证书取得、产品推广还需1-2年等因素，预计顺利的情况下需2019年方能保证将产品推向市场，届时，光电复合海底电缆项目已错失市场机遇。

目前智能电网发展很快，带动了光电复合电缆市场需求火热，我司拟调整原项目中的产品纲领，将光电复合海底电缆调整为光电复合电力电缆。为节约资金，我司拟采购成品光单元进行加工成缆，形成生产制造能力。故码头及海底电缆专用设备不再投资建设。现有项目主体工程立塔、水平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已建设完工，主要生产、检测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已投入项目能够完成光电复合海底电缆中电单元的生产。项目完成实施且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63,520.97万元。若今后水厂搬迁结束，海底电缆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将考虑再次启动海底电缆项目。

2、综合楼、成品堆场等投入调整原因

现有厂房及临时指挥部已能发挥货物堆放和办公的作用，为节约资金，综合楼、中央开闭所、成品堆场拟不再投资建设。

3、交联电缆车间和橡塑电缆车间拟增加设备投入调整原因

公司在原有设备上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调整，通过新增少量设备已基本能达到核电站用电缆、风力发电电缆、太阳能发电用电缆的产能。项目完成实施且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约59,287.44万元。故交联电缆车间和橡塑电缆车间其余增加设备不再投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由年产7,450km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包含海底电缆）调整为年产8,522km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不

包含海底电缆)。经济分析表明,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66,244.30万元,较项目调整前下降17.5%;项目调整实施且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125,206.41万元,较项目调整前下降16.38%;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97%,较项目调整前下降了5.87个百分点;投资回收期8年,较项目调整前增加1.9年。

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与调整前相比,年营业收入、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是本次项目调整中将光电复合海底电缆产品调整为光电复合电力电缆的生产。本项目调整后将新增光电复合电力电缆产能,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整合公司的产品链,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分散经营风险。经初步测算,项目的调整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新能源及光电复合海洋工程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调整缩小了产品范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的实施主体、最终实施地点不变,调整后新增光电复合电力电缆产能,有利于公司延伸和整合公司的产品链,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分散经营风险,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调整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七、审议意见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和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在《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的发展规划，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方案，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是由于明星电缆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明星电缆的发展战略。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计划无异议。

十、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作为议案将提交给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发表的《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